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商圈競爭型活動補助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112)北市產業商字第 112601945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；並自 112 年 6 月 29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商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帶動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商圈及產業發展，促進城市行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活動，指經「臺北市商圈形塑城市亮點競爭型計畫」完成輔導，並由商圈自主辦理為期一個月以上之活動。

三、依人民團體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並與提振本市商圈相關之社會團體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辦理活動。

四、申請補助者應於本處公告受理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(一)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補助申請計畫書。

(三)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。

(四)其他本處指定之相關資料。

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各款文件正本各二份，採紙本方式掛號郵寄本處者，申請日期以當日郵戳為準；採親送或其他方式者，申請日期以文件送達本處之日為準；採線上申請者，申請日期以成功上傳本處指定系統之日為準。

補助申請文件不符規定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以書面駁回申請，相關資料均不予退件。

申請案經審查完竣後，由本處公告核定補助名單。

五、本處為審查補助申請案，應成立審查委員會。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處指派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處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審查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補助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不予核准：

(一)申請日前一年內依本要點核准之補助案，屆期未辦理完成。

(二)申請日前一年內未依本處核定計畫書辦理。

(三)非於本處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(四) 同一案件已取得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其他補助。

(五) 未編列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籌款。

(六) 自籌款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。

七、本要點受補助團體應依本處核定計畫書辦理活動。計畫書核定後，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於活動辦理前，函報本處審查同意，並不得影響活動原預期成效。

活動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辦理者，應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，檢附證明文件函報本處核備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款撥付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(一) 第一期：

受補助團體應於本處公告核定補助名單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及保險證明，函送本處審核同意後，由本處通知受補助團體檢附領據，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款項。

(二) 第二期：

受補助團體應依稅法及審計法等規定，製作、取得及保存原始支用單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四十五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處審查。但期間經本處書面同意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文件經本處審查同意後，始得檢具領據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。

1. 成果報告書（含光碟）三份。
2. 核定計畫書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。
3. 支用單據。
4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證明。
5. 結案自審表。
6. 委由第三方公正民意調查機構辦理之量化指標調查報告。
7. 其他本處指定之資料。

前項文件逾期繳交者，扣減補助金額百分之五；每逾一日者，另並扣減補助金額百分之一，全案扣減最高以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本處撥付全案補助經費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比例及金額，並以受補助團體實際支出總經費比例核算補助款金額。

受補助團體應依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文件及支用單據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款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及命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

受理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：

- (一) 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。
- (二) 檢附不實請款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- (三) 除遭遇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。
- (四)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
有前項應追回補助款情形者，由本處限期令其返還，並含受補助後所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。

十、受補助團體應配合本處就核定計畫書之辦理情形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視，並得隨時要求提出執行報告。未配合者，本處得通知限期改正。

受補助團體未於限期內改正、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，扣減該支用項目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。

十一、本要點補助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支應，總補助款以本處年度預算額度內為限。補助款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情事者，本處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十二、本要點執行作業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作其他使用。

十三、本要點之執行作業方式、審查標準、申請及核銷文件等相關事項，由本處另定之。